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319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孫兆佑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祺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菘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榮進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276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2410、65163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527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撤銷。

二、林祺育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

三、吳菘輝犯附表一編號1至11「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一編號1至11「主文」欄所示之刑。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

事　實

林祺育、吳菘輝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不明人士匯入款項使用，該金融帳戶極有可能淪為詐欺犯罪轉匯、提領贓款之犯罪工具，且代不詳之人提領來源不明之款

項後轉交陌生者，亦可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實際流向，製造金流斷點，竟分別與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茂」、「梅西」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由林祺育於民國112年4月17日，將其向土地銀行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祺育-土地銀行帳戶)之帳號資料，以TELEGRAM傳送給「茂」使用，以獲取每月新臺幣(下同)33,000元之報酬；吳菘輝則於112年5月初某日，將其向板信商業銀行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吳菘輝-板信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吳菘輝-郵局帳戶)、陽信銀行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吳菘輝-陽信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吳菘輝-中信銀行帳戶)，以TELEGRAM傳送給「梅西」(綽號「阿泰」或「西瓜」)使用，以獲取每月3萬元之報酬。嗣「茂」、「梅西」取得上開5個金融帳戶之帳號資料後，即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方式，致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將附表二所示款項匯入附表二所示之金融帳戶內，林祺育、吳菘輝再分別依「茂」、「梅西」之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領取款項，並分別將所領得之款項交付「茂」、「梅西」，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案作為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均未經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又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事實認定部分

上開事實，業據上訴人即被告林祺育、吳菘輝(下稱被告林

祺育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上訴卷第41至55、165至181頁），核與告訴人徐瑋婷、賈立瑩、黃鼎寰、蔡玟玲、王志玄於警詢中之指訴、告訴人黃鼎藝於警詢及原審準備程序中之指訴、被害人林淑雯、劉佳馨於警詢中之指述、被害人邱明亮、葉夏香、林君宇於警詢及原審準備程序中之指述內容相符(偵62410卷第39至43頁，偵65163卷第33至39、63至70、71至72、75至77、93至95、115至116、117至121、129至134、141至143、151至153頁，審金訴卷第130至131、135至136頁，金訴卷第77頁)，並有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2年7月14日總集作查字第1121009414號函暨檢附之林祺育-土地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板信商業銀行作業服務部112年7月14日板信作服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吳菘輝-板信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吳菘輝-陽信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吳菘輝-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吳菘輝-中信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62410卷第91至96、97至101頁，偵65163卷第269至272、265至268、261至263、273至275頁)及附表三所示證據資料可佐，足見被告林祺育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林祺育2人所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比較新舊法

㈠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首先，有關法定刑之變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其次，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

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則涉及處斷刑之形成，自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再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縱有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存在，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時，則以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應予脫勾，而予刪除，此一科刑規範之變更，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被告林祺育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有上述法定刑、法定減輕原因要件、科刑規範之變更，自應將上述與本案罪刑有關之變更均予列入，分別依照新舊法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

㈡被告林祺育2人所為洗錢犯行，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且其等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否認犯行，至

本院審理中始自白犯行，依行為時法，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則如適用行為時法，經自白減刑後(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如適用中間時法，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如適用裁判時法，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第16條第2項規定論處。

四、法律適用部分

㈠核被告林祺育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㈡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林祺育2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然被告林祺育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供稱：其係依照對方即「茂」之指示提供帳戶及提領款項，並將所領款項交給對方即「茂」等語(偵62410卷第21至24、122、261至263頁)；再由被告林祺育提供之對話紀錄，僅可見其與「茂」2人之對話內容，未見有其他人參加對話或有何對話群組(偵62410卷第125至145頁)，足見被告林祺育前開供述尚非無據，復無證據證明詐騙被害人之人為「茂」以外之第三人或被告林祺育知悉參與詐騙行為者除「茂」外尚有其他人，自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林祺育係以三人以上詐欺集團分工詐騙模式。而被告吳菘輝雖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其加入「錢錢集團」對話群組，群組中有4人，分別是「AA」、「梅西」、「阿茂」和我，「梅西」跟我收錢，「AA」或「阿茂」會跟我說錢匯進來了等語(偵65163卷第19、188頁)，然其於本院審理中否認上情，復未提供上開群組之對話紀錄佐證，則被告吳菘輝前開

單一自白並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補強，復無證據證明詐騙被害人之人為「梅西」以外之第三人或被告吳菘輝知悉參與詐騙行為者除「梅西」外尚有其他人，亦無從認定被告吳菘輝係以三人以上詐欺集團分工詐騙模式。故本件僅得認定被告林祺育2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惟此部分事實與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復經本院告知此部分所犯法條，無礙於被告林祺育2人之防禦權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至檢察官雖以：被告林祺育另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1380、71612號不起訴處分書記載其於該案表示有依照LINE群組成員之指示提領款項，足見其知悉犯罪集團成員是三人以上，因此聲請調閱該案卷宗等情。然該案與本案之犯罪事實不同，本無法據以比附援引，且該案因犯罪嫌疑不足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自無從以該案證據資料在本案中作為不利於被告林祺育之認定，況縱被告林祺育曾於該案中供稱其有依照LINE群組成員之指示提領款項，然在缺乏其他補強證據之情形下，仍難憑此認定被告林祺育知悉本案係三人以上詐欺集團模式。是檢察官聲請調閱該案卷宗，核無必要。

㈢被告林祺育與「茂」、被告吳菘輝與「梅西」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林祺育2人對於單一被害人之數次匯款，係基於單一詐欺取財犯意，客觀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且侵害同一財產法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於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㈤被告林祺育2人所為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具有局部同一性，應評價為法律上之一行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㈥被告吳菘輝所為11次犯行，係基於不同犯意而為之，且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亦殊，應分論併罰。

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279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事實與本案起訴事實為同一事實，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五、刑之減輕

被告林祺育2人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六、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認被告林祺育2人所為本件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林祺育2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原審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有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違誤。又被告林祺育2人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原審未及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亦有未洽。被告林祺育2人上訴意旨認其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而非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有理由。至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不當，因原審有前開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違誤，量刑基礎已有不同，本院自應本於新的量刑基礎而為量刑，檢察官前開主張雖無可採，惟原判決既有前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七、科刑理由

本院綜合考量應報、一般預防、特別預防、關係修復、社會復歸等多元量刑目的，量刑判斷的過程依序為「決定與刑罰理論相關的量刑基準」、「劃定量刑事由的範圍並決定評價方向及程度」、「將具體個案的犯罪行為轉換成具體刑罰量」，依三階段量刑模式形成責任刑如下：

㈠第一階段：由行為責任原則為出發點，以犯罪情狀事由確認責任刑範圍

被告林祺育2人因經濟狀況不佳，為求謀生，一時失慮而為本件犯行，並非為獲取不法暴利而為之，其等犯罪動機、目的之惡性尚非重大，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其等分別依照

「茂」、「梅西」之指示，負責提供帳戶及提領贓款，並非居於發號指令之地位，參與犯罪之程度非高，犯罪手段尚非嚴重，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被告林祺育所為犯行之被害人僅1人，詐騙金額為16萬4,000元，被害人數較少，詐騙金額非高，其犯罪所生損害尚非嚴重，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而被告吳菘輝所為犯行之被害人共11人，詐騙金額總計高達505萬餘元，被害人數較多，詐騙金額甚鉅，其犯罪所生損害較為嚴重，屬於不利之量刑事由。經總體評估上開犯罪情狀事由後，認被告林祺育之責任刑範圍屬於處斷刑範圍內之中度偏低區間，被告吳菘輝之責任刑範圍屬於處斷刑範圍內之中度區間。

㈡第二階段：從回顧過去的觀點回溯犯罪動機的中、遠程形成背景，以行為人情狀事由調整責任刑

被告林祺育2人於本案前有因詐欺、洗錢之類似前科經法院判決之紀錄，有其等前案紀錄表可參(上訴卷第5至21頁)，其等遵法意識較低，可責性程度非低，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被告林祺育自述為國中肄業(上訴卷第180頁)，其智識能力較低，行為時事務理解能力、判斷決策能力較弱，可責性程度較低，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而被告吳菘輝自述為高職畢業(上訴卷第180頁)，其智識能力正常，行為時並無事務理解能力、判斷決策能力較弱，而得以減輕可責性之情形，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經總體評估上開行為人情狀事由後，認被告林祺育之責任刑應削減至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被告吳菘輝之責任刑範圍不應予以削減。

㈢第三階段：從展望未來的觀點探究關係修復、社會復歸，以其他一般情狀事由調整責任刑

被告林祺育2人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中則坦承犯行，惟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亦未獲得被害人之宥恕，犯後態度尚可，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被告林祺育自述目前無業，需扶養祖母，而被告吳菘輝自述以打零工維生，需扶養父親(上訴卷第180頁)，其等並無穩

定之經濟來源，且需扶養無謀生能力之長輩，社會復歸可能性尚屬中度，倘刑罰過度投入，可能成為不利更生之因素，倘施以較輕微之處罰，更能有效發揮社會復歸作用，堪認刑罰替代可能性非低，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經總體評估上開其他一般情狀事由後，認被告林祺育之責任刑應在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予以小幅下修，被告吳菘輝之責任刑應下修至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

㈣綜上，本院綜合考量犯罪情狀事由、行為人情狀事由及其他一般情狀事由，並參考司法實務就一般洗錢罪之量刑行情，認被告林祺育2人之責任刑落在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爰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第3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八、定應執行刑

被告吳菘輝所犯11罪所處之刑，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審酌犯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相同、罪數較多、罪質相同、各罪之具體情節相近、各罪犯罪所得之數額較高，以及各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性較高、各罪之關聯性較高、獨立程度較低、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各情；又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審酌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經充分而不過度之整體非難評價後，就得易服社會勞動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分別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3項所示，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九、不宣告沒收

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本條規定，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至若上開特別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㈡被告林祺育2人於偵查中供稱：其等與對方約定1個月獲利3萬多元，但都沒有拿到等語（偵62410卷第122至123頁），復無證據證明其等因本案犯罪獲有犯罪所得，且其等以本案帳戶收取贓款後，業已分別交付「茂」、「梅西」，並無證據證明其等對詐騙款項仍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

十、不另為無罪諭知

公訴意旨另認被告林祺育2人提供帳戶之行為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同條項第1款、第2款之期約對價及無正常理由提供帳戶合計3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等罪嫌。惟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原條號為第15條之2)係於112年6月14日始修正公布增訂，並於同年6月16日施行。被告林祺育2人為本案行為時，上開規定既尚未增訂，自無從以上開規定論處，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與上開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開源移送併辦，檢察官馬中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廖建瑜

法　官　林孟皇

法　官　文家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翁伶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事實	主文
1	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告訴人徐瑋婷)	吳菘輝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
2	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告訴人賈立瑩)	吳菘輝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0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
3	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告訴人黃鼎藝)	吳菘輝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
4	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告訴人黃鼎寰)	吳菘輝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
5	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被害人邱明亮)	吳菘輝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
6	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被害人林淑雯)	吳菘輝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
7	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被害人劉佳馨)	吳菘輝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
8	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告訴人蔡玟玲)	吳菘輝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
9	如附表二編號9所	吳菘輝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示(告訴人王志玄)	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
10	如附表二編號10所示(被害人葉夏香)	吳菘輝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
11	如附表二編號11所示(被害人林君宇)	吳菘輝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款或轉匯時間、金額（新臺幣）	提款人
1	徐瑋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Yuan」加徐瑋婷為好友，並將伊加入「價值投資技術交流區」群組，並向之佯稱：下載伊介紹之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徐瑋婷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①112年4月18日12時59分許、5萬元 ②112年4月18日13時0分許、5萬元 ③112年5月11日13時40分許、5萬元 ④112年5月11日13時41分許、14,000元	①②匯入林祺育－土地銀行帳戶	112年4月19日14時22分許、30萬元	林祺育
				③④匯入吳菘輝－板信銀行帳戶	112年5月12日15時38分、39分許、3萬元(3次)	吳菘輝
2	賈立瑩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間	112年5月22日10時11分	吳菘輝－陽信銀行	①112年5月22日10時39分	吳菘輝

		在LINE刊登投資廣告，賈立瑩瀏覽後點選該廣告提供之連結而加入「當沖／短線…交流區」群組，群組內暱稱「景(鄭凱文)」向之佯稱：加入會員並下載伊介紹之APP，跟單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賈立瑩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許、753,000元	帳戶	許、70萬元 ②112年5月22日21時30分許、1萬元(不含手續費12元) ③112年5月22日23時58分許、2萬元(不含手續費5元) ④112年5月22日23時59分許、2萬元(不含手續費5元) ⑤112年5月23日0時0分許、2萬元(不含手續費5元)	
3	黃鼎藝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初某日將黃鼎藝加入LINE投資群組，該群組內暱稱「景」、「YUAN」向黃鼎藝佯稱：下載伊等介紹之APP進行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黃鼎藝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①112年5月11日8時58分許、10萬元 ②112年5月11日16時24分許、3萬元 ③112年5月12日8時23分許、20萬元 ④112年5月12日8時24分許、10萬元 ⑤112年5月12日8時2	吳菘輝-陽信銀行帳戶	①112年5月11日12時29分許、20萬元 ②112年5月12日13時14分許、25萬元 ③112年5月12日16時53分、5月13日8時15分、8時16分(2次)、5月14日23時52分、53分、54分許各提領或轉出3萬元(共7次)；112年5月12日1	吳菘輝

			5分許、10萬元（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所列「112年5月11日16時24分、5萬元」非告訴人黃鼎藝所匯，應係誤列）		6時54分許、2萬元；112年5月13日8時17分許、20時29分許、21時7分許、21時32分許、22時40分許、1萬元（不含手續費12元，共5次）；112年5月14日4時37分許、9千元（不含手續費12元）（此部分提領或轉出之款含編號4告訴人黃鼎寰所匯之3筆款項共計12萬元）	
			⑥112年5月17日8時35分許、20萬元	吳菘輝－板信銀行帳戶	112年5月17日18時28分許（2次）、29分許、各匯款3萬元（共3次）；112年5月17日18時30分許、1萬元；112年5月18日12時1分許、12時2分許（2次）、22時0分許、22時1分	

					許、各提領2萬元(5次)	
			⑦112年5月18日8時12分許、5萬元 ⑧112年5月18日8時20分許、10萬元	吳菘輝－陽信銀行帳戶	112年5月18日12時50分許、30萬元(含他人匯入之款項)	
4	黃鼎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間向黃鼎寰之姐黃鼎藝佯稱可經由其介紹之APP投資獲利後，黃鼎藝即將此事轉知黃鼎寰，致黃鼎寰陷於錯誤，並依黃鼎藝轉知之訊息匯款。	①112年5月11日16時26分許、5萬元 ②112年5月11日16時27分許、4萬元 ③112年5月11日16時28分許、3萬元	吳菘輝－陽信銀行帳戶	同編號3告訴人黃鼎藝部分之③所示之提領及轉出之日期及金額。	吳菘輝
5	邱明亮（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5日前某日在臉書上張貼以「投資賺錢為前提」之貼文，邱明亮瀏覽後依該貼文所提供之連結，加LINE暱稱「許惠萍」之人為好友，「許惠萍」即	112年5月15日12時39分許、40分許、52分許(2次)、5月16日9時2分許(2次)、14時34分許、35分許、5月17日8時25分許、26分許，各10萬	吳菘輝－陽信銀行帳戶	①112年5月15日13時44分許、40萬元 ②112年5月16日10時42分許、60萬元(含他人匯入之款項) ③112年5月17日10時53分許、70萬元(含他人匯入之款項)	吳菘輝

		向之佯稱：可至伊介紹之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邱明亮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元（共計100萬元）			
			112年5月18日12時0分許（2次）、各10萬元	吳菘輝－郵局帳戶	112年5月18日13時1分許、2分許、3分許、5月22日18時19分許，各提領5萬元（共計20萬元）	
6	林淑雯（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1日以LINE暱稱「YUAN」與林淑雯聯絡，並將之加入「投資賺錢為前提」群組，且向之佯稱：可至伊介紹之網站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林淑雯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112年5月16日15時7分許、30萬元	吳菘輝－陽信銀行帳戶	112年5月17日10時53分許、70萬元（含他人匯入之款項）	吳菘輝
7	劉佳馨（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間將劉佳馨加入LINE投資群組，該群組內暱稱「鄭凱文」之人向之佯稱：可下載伊介紹之APP，跟單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劉佳馨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112年5月16日9時17分許、36萬元	吳菘輝－板信銀行帳戶	112年5月16日11時14分許、50萬元（含他人匯入之款項）	吳菘輝

8	蔡玟玲	蔡玟玲於112年4月24日經由友人介紹加入名稱為「價值投資技術交流區」群組，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YUAN」、「景」在該群組內向蔡玟玲佯稱：可下載「JM」APP投資獲利云云，致蔡玟玲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①112年5月11日8時26分許、5萬元 ②112年5月11日8時27分許、3萬元 ③112年5月11日8時28分許、5萬元	吳菘輝－郵局帳戶	①112年5月11日10時55分許、6萬元 ②112年5月11日10時56分許、6萬元 ③112年5月11日10時57分許、3千元 ④112年5月11日10時58分許、27,000元	吳菘輝
9	王志玄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間某日以LINE暱稱「YUAN」向王志玄佯稱：可加入「價值投資技術交流區」群組，群組內會有老師兄(暱稱「景(鄭凱文)」提供股票投資訊息，王志玄誤信後即依「YUAN」之指示下載「JM」APP，嗣詐欺集團成員即佯裝「JM」APP客服人員向王志玄佯稱：可操作該	①112年5月11日8時48分許、2萬元	吳菘輝－郵局帳戶		吳菘輝
			②112年5月11日17時20分許、10萬元 ③112年5月15日8時33分許、37萬元	吳菘輝－中信銀行帳戶	①112年5月11日17時57分、58分、18時20分、21分、22分許，各提領2萬元(共計10萬元) ②112年5月15日13時20分、21分(2次)、22分、23分、5月16日10時11、12分、13分(2次)、14分、5月17日9時42分、43分(2	

		APP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王志玄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次）、44分、45分、5月18日12時36分、37分，各提領2萬元（共計34萬元）；112年5月18日12時38分許、11萬元	
10	葉夏香（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寓婷」、「鄭凱文」在向名稱不詳之群組內，向葉夏香佯稱：可下載「JM POR」APP，以該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葉夏香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112年5月15日14時9分許、56萬元	吳菘輝－郵局帳戶	①112年5月15日14時36分許、30萬元（含他人匯入之款項20萬元） ②112年5月16日13時4分許、30萬元 ③112年5月17日11時5分許、6萬元 ④112年5月17日11時6分許、4萬元 ⑤112年5月17日17時4分許、5萬元	吳菘輝
11	林君宇（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4日前某日在臉書上張貼可幫忙操作股票買賣之貼文，林君宇瀏覽後依該貼文所提供之連結，加LINE暱稱「林宇晨」之人為好	①112年5月19日9時39分許、5萬元 ②112年5月19日9時43分許、5萬元	吳菘輝－中信銀行帳戶	112年5月19日10時41分、42分、43分（2次）、44分，各提領2萬元（共計10萬元）	吳菘輝

		友，「林宇晨」即向之佯稱：可下載伊介紹之APP跟單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君宇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附表三

編號	事實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行(告訴人徐瑋婷)	1.告訴人徐瑋婷所提出其與暱稱「Vip 線上客服no.36」間之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各1份。 2.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景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2	附表二編號2所示犯行(告訴人賈立瑩)	告訴人賈立瑩所提出之永豐銀行匯款收執聯影本、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各1份。
3	附表二編號4所示犯行(告訴人黃鼎寰)	告訴人黃鼎寰所提出其與暱稱「Vip 線上客服no.36」間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
4	附表二編號5所示犯行(被害人邱明亮)	被害人邱明亮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
5	附表二編號6所示犯行(被害人林淑雯)	被害人林淑雯所提出之「JM外資帳戶詐騙、B.V線上客服詐騙、JM外資機槁詐騙、無法出金」網路新聞擷圖、其與暱稱「Vip

		線上客服no.36 」間之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台新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各1份。
6	附表二編號7所示犯行(被害人劉佳馨)	被害人劉佳馨之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取款憑條、LINE對話紀錄截圖。
7	附表二編號8所示犯行(告訴人蔡玟玲)	告訴人蔡玟玲所提出其與暱稱「Vip線上客服 no.36」間之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擷圖、鄭凱文及黃微茜之身分證正面翻拍照片各1份。
8	附表二編號9所示犯行(告訴人王志玄)	告訴人王志玄所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及翻拍照片、其與暱稱「Vip 線上客服no.36 」、「YUAN」間之對話紀錄擷圖、鄭凱文及黃微茜之身分證正面翻拍照片各1份。
9	附表二編號10所示犯行(被害人賈立瑩)	被害人葉夏香所提出其與暱稱「Vip 線上客服no.36」、「寓婷」間之對話紀錄擷圖、國內跨行匯款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轉帳交易明細擷圖、鄭凱文及張寓婷之身分證正面翻拍照片各1份。
10	附表二編號11所示犯行(被害人林君宇)	1.被害人林君宇所提出之現儲憑證收據影本、陳昱穎向郵局、中國信託銀行申辦之帳戶封面存摺及內頁明細翻拍照片、被害人林君宇與暱稱「林宇晨」、「Vip線上客服no.36」間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轉帳交易明細擷圖、手機通話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 2.報案資料(即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份)。